



[网站首页](#) [政务公开](#) [机关建设](#) [专项工作](#) [宣传教育](#) [政务服务](#)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文件通知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 首页 >

关于印发《成都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时间: 2022-03-25 来源: 成都市应急管理局

成都市应急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十四五”消防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成应急委〔2022〕3号

各区（市）县应急委员会，市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意，现将《成都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成都市应急委员会

2022年3月22日

成都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目 录

- 概 要 - 5 -
 - 1. 把握消防安全形势，迎接历史机遇挑战 - 7 -
 - 1.1 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 7 -
 - 1.2 消防安全防控的现状形势 - 13 -
 - 1.3 十四五面临的历史性机遇 - 17 -
 - 2. 明确消防安全奋斗目标，助力韧性安全成都建设 - 20 -
 - 2.1 指导思想 - 20 -
 - 2.2 基本原则 - 20 -
 - 2.3 发展目标 - 22 -
 - 3. 健全消防法制责任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共享共治 - 23 -
 - 3.1 完善地方消防法规与规划体系 - 23 -
 - 3.2 健全消防工作议事与监管制度 - 25 -
 - 3.3 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与追责制度 - 28 -
 - 4. 加强区域火灾风险防控，筑牢城乡消防安全底线 - 31 -
 - 4.1 推进区域火灾风险评估 - 31 -
 - 4.2 强化火灾隐患治理 - 32 -
 - 4.3 强化重点领域消防管理 - 33 -
 - 5. 建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完善消防队伍职业保障 - 35 -
 - 5.1 建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 35 -

5.2 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 36 -

5.3 完善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机制 - 37 -

6. 积极推进消防站点建设，优化完善消防设施装备 - 39 -

6.1 推进消防站点规划建设 - 39 -

6.2 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 40 -

6.3 优化完善消防应急装备 - 42 -

7. 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 45 -

7.1 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 - 45 -

7.2 健全消防战勤保障体系 - 48 -

7.3 升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 50 -

8. 系统构建智慧消防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技术水平 - 51 -

8.1 系统构建智慧消防体系 - 51 -

8.2 壮大消防科技人才队伍 - 54 -

8.3 提升消防科技研发水平 - 55 -

9. 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完善消防宣教培训体系 - 55 -

9.1 优化消防服务环境 - 55 -

9.2 健全消防信用制度 - 56 -

9.3 完善宣教培训体系 - 57 -

10. 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考核评估 - 62 -

10.1 加强组织实施 - 62 -

10.2 明确任务分工 - 62 -

10.3 强化经费保障 - 63 -

10.4 积极交流合作 - 63 -

10.5 严格考核评估 - 64 -

概 要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成都市全面开启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泛欧泛亚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门户枢纽城市建设，加快向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天府、可持续发展世界城市迈进的开局五年，也是成都进一步做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极核”、提升成都都市圈“主干”功能，打造国内大循环的战略腹地、国际大循环的门户枢纽的重要五年。为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消防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

的工作方针，实现消防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提高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能力，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确保成都市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建设智慧韧性安全城市，特制定本规划。

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十四五”消防工作规划》《四川省“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成都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成都市市域十五年城乡消防规划（2020—2035）》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政策文件进行编制。2021年4—9月，先后4次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重点企业、行业协会意见，并根据意见建议不断修改完善，最终形成了《成都市“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规划总结了成都市“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以及当前所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成都消防事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阐述了健全消防法制责任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共享共治；加强区域火灾风险防控，筑牢城乡消防安全底线；建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完善消防队伍职业保障；积极推进消防站点建设，优化完善消防设施装备；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系统构建智慧消防体系，全面提升消防科技水平；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完善消防宣教培训体系；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考核评估等重点任务，是今后五年成都市各级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统筹制定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审批消防建设项目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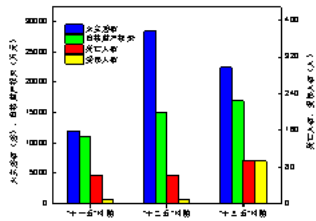
1把握消防安全形势，迎接历史机遇挑战

1.1“十三五”消防事业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在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在全市各行业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全市火灾总体态势保持平稳、消防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工作议事机制逐步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安全末端网格初步形成，综合应急救援基础得到夯实，综合应急救援专业水平逐步提升，执勤备战任务圆满完成，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 消防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

“十三五”时期，全市发生火灾 22430 起，死亡 94 人，受伤 93 人，直接财产损失 1.6 亿元，抢救被困人员 18640 人，抢救财产价值 5.4 亿元。全市年均万人火灾发生率为 1.8，十万人火灾死亡率为 0.1，各指标处于较低水平，火灾起数、亡人数、直接财产损失持续下降，城乡领域连续 18 年未发生重特大亡人火灾事故，保持了社会面火灾形势的基本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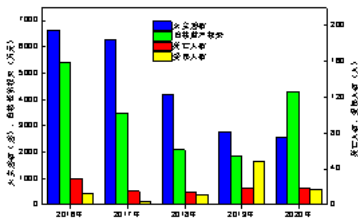


图1 “十三五”期间成都

图2 成都市“十一五”、“十二五”

火灾形式对比分析

和“十三五”期间火灾形式对比分析

但是随着成都市社会经济持续增长，城市规模不断扩大，“老旧市场”“老旧院落”“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原有消防问题依然存在，住宅火灾、电气火灾、电动自行车火灾和用火不慎引发的火灾仍旧易发高发，超大城市综合体、超高层建筑、大型地下建筑、地下综合管廊等火灾风险不断涌现，传统性和非传统性火灾风险因素交织叠加，火灾形势仍不容乐观。

——消防制度体系日臻完善，工作议事制度逐步建立

按照《成都市消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持续推进构建消防安全责任、社会火灾防控、灭火应急救援、消防综合保障“四大体系”建设。2019年申请修订《成都市消防条例》，已纳入成都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草案）。制定了符合我市消防救援队伍的《大型城市综合体冲锋队建队标准》。分类制定了高层建筑火灾扑救、石油化工火灾扑救、化学危险品泄漏处置、地下建筑火灾扑救、大型城市综合体火灾扑救、大跨度大空间建筑火灾扑救、道路交通事故处置7支市级灾害事故处置专业队伍人员配置、装备配备、业务训练等相关标准。

充分发挥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牵头协调作用，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议事制度，建立大事随时议、部门联席议、季度定时议机制，健全部门联合执法、信息通报、案件移送等工作机制。将消防工作纳入各级政府年度目标、“为民办实事”民生工程和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目标。“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全面推行，执法模式由监管型向服务型逐步转变。根据《成都市火灾事故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对较大火灾事故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履行监管责任情况进行延伸调查。

——积极构建责任体系，社会消防安全环境逐步改善

依据《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国办发〔2017〕87号），严格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围绕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开展消防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活动。建立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自律机制，将履行消防安全责任、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整改火灾隐患等情况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定期通过官方网络和新媒体平台曝光消防违法单位和个人。鼓励引导大型生产经营性企业投保火灾公众责任险。

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实施成都市全域消防安全风险评估，先后部署开展了冬春火灾防控、夏季消防检查、高层建筑、电气火灾防控、文物古建筑、消防车通道等10余项专项治理。坚持全覆盖开展重点单位、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2016年以来，共检查单位25.96万家，发现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30.2万处，督促整改火灾隐患29.35万处，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459处，临时查封单位5547家，责令“三停”4233家，受理一般程序行政办案1.17万起，拘留1884人，罚款4304.3万元，有力地净化了社会消防安全环境。

——公共消防设施不断完善，消防安全末端网格初步形成

市政府坚持将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和装备增配项目纳入市级重点项目投资计划。2016年以来，新建市政消火栓10448个，创建消防安全社区示范点66个。全市所有一、二级重点单位微型站建设达标率100%，建成微型消防站4591个，累计处置初期火灾800余次。在武侯区探索“互联网+消防”模式，实现了微型消防站

监管智能、调度迅速、运转高效，微型消防站联勤联动经验受到省政府肯定，应急管理部消防局作经验推广。全面提升企事业单位消防从业人员的业务素质，确保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消防控制室操作员等重点岗位实行持证上岗。

发挥好市公安局“社会火灾防控办公室”作用，指导全市基层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工作能力提升。联合市综治办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将其纳入各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服务平台，将消防工作作为首批整合工作职责纳入网格员工作职责，并写入网格化管理清单内容。健全完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委、小区院落、社会单位等“末端网格”管理组织，明确各级网格力量工作职责和专（兼）职工作人员，定期组织对全市31.9万网格员进行消防培训，每年对成绩突出的网格员进行评比表扬。

——综合应急救援基础得到夯实，综合救援水平逐步提升

依据“十三五”规划，按照“一队多用、突出专业、专兼结合”原则，组建了国家地震救援专业队成都大队、高层建筑灭火救援专业队、大型城市综合体灭火救援冲锋队、石油化工事故处置大队成都分队、山岳救援大队成都分队等专业救援队伍。十三五期间，总共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1555人、消防文员285人，共增加政府专职消防员557人、消防文员161人；规划建设消防站26个，其中建成20个，在建6个，现成都市消防站总数达到119个；新配消防车辆103辆，器材装备6.4万余（件）套，全市执勤消防车辆总数达到724辆；优化3支轻型救援队、2支重型搜救队、多支救援分队的力量编成，每年开展市级跨区域应急救援演练。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共开展支队级消防演练60次、大队级消防演练2800余次、救援站级消防演练5万余次。被部消防局评选为执勤训练先进单位3次、被省消防总队评选为执勤训练先进单位2次。

初步建成了符合当前灭火综合应急救援需要的四级作战指挥体系，新建微型消防站警情智能分发系统、可视化报警系统、天网系统、执勤车辆卫星定位系统，接入了供水系统综合信息平台、防汛指挥系统、“应急一张图”系统、重点单位远程监控系统等辅助决策资源。在部分区（市）县消防大队，建成了受理、决策、监控、综合调度为一体的指挥副中心。建成了4G无线图像传输系统等，按标准配齐了灭火救援指挥移动终端、POC终端等，持续开展了“三级运维中心”的建设。在各级消防队伍组建了应急通信保障队并实体化运行，配齐了卫星便携站、无人机、卫星电话等关键应急通信设备。

——执勤备战任务圆满完成，消防安全环境有效营造

市消防救援支队成功处置2016年“9.23”成华区四川雅卓地产药业大厦火灾，2017年“6.24”茂县高位山体滑坡救援、“8.8”九寨沟地震救援，2018年“6.17”成华区人民路粮食仓库火灾、“7.11”成都市特大暴雨抗洪救援、“11.3”白格堰塞湖灾害救援，2019年“3.6”武侯区西汽国际唯驿综合楼火灾，“8.20”汶川、大邑和崇州抗洪抢险任务，2020年“4.6”高新区天府生命科技园精济药业有限公司化学实验室火灾、“5.17”彭州市工业区杰晟蜀邦有限公司火灾、增援凉山木里森林火灾、乐山和宜宾抗洪抢险任务。同时圆满完成了党的十九大、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李克强总理来蓉、中日韩峰会、省市“两会”、糖酒会、西博会、国际车展等安保任务，完成了世界警察和消防员运动会中的消防员比赛项目承办工作。

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得到全面落实，“三微一端”新媒体矩阵宣传成效明显，科普教育基地建设得到普遍落地。在全国创新开办了首个少儿真人秀节目《妈妈请放心》并制播20期。在《四川日报》《华西都市报》、成都电视台、成都广播电台、四川新闻网等省市主流媒体开设消防宣传专栏。市消防救援支队官方微信策划实施了使用“人脸融合技术”的角色扮演代言式形象宣传活动；官方微博账号共发布信息20351条，每日阅读量10万+，解答网友问答3000余次，多次进入全国政务号“消防榜”排行榜前30强；官方抖音账号发布164条具有正能量、时代感、温润度和传播力的抖音短视频。全市共建立22个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其中四川天府新区消防科普教育基地被评定为市级科普基地。

1.2消防安全防控的现状与形势

近年来，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推进，四川天府新区和成都东部新区建设提速，城市人口、功能和规模不断扩大，电、气、交通、能源、建筑、公共服务、地下管网、轨道交通等巨量多元化要素高度聚集、紧密依存，新产业、新业态、新领域大量涌现，带来了诸多火灾风险。同时，地震、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新冠肺炎等公共卫生事件突发，各类灾害因素呈现交织叠加态势，给我市消防安全防控带来严峻考验。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一：成都市居住类建筑火灾占各类场所火灾起数的60%以上；电气火灾和生活用火不慎火灾持续高发，占总火灾起数的60%以上；“零星亡人火灾”占亡人火灾的95%以上，夜间火灾亡人集中，火灾亡人的老年人口所占比重不断攀升；农村地区人口结构老幼占比高，建筑耐火性能较差，消防基础设施下沉不足；近年来，民宿、密室逃脱、电瓶车等引发的火灾风险引起社会广泛关注，然而对该领域的消防安全管理经验缺乏。如何有效控制此类火灾事故，是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攻克的首要瓶颈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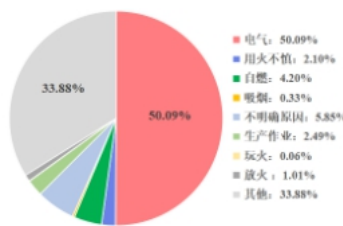


图3 “十三五”期间成都市不同原因的火灾起数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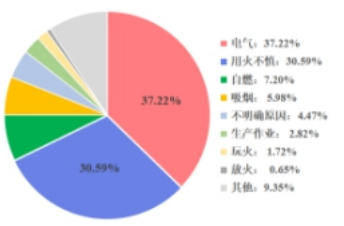


图4 “十三五”期间成都市不同原因的火灾直接经济损失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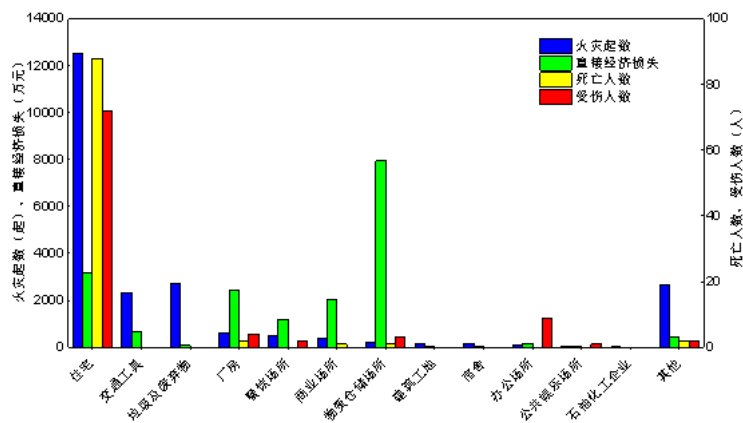


图5 “十三五”期间成都市不同场所火灾形式对比分析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二：成都市目前登记在册的危险化学品重点目标单位900余家，火灾高危单位500余家，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近3000家，主要分布在四川天府新区、双流区、龙泉驿区、新津区、新都区、彭州市、金牛区，资产总额500多亿元。以彭州石化、龙泉洪安化工市场等单位 and 场所易燃易爆风险点多、有毒有害物质集中、触发火灾的危险因素多，一旦发生火灾事故，极易发生爆炸燃烧，且次生灾害率高，应急处置难度大，严重威胁城市区域消防安全。另外，成都市人员密集场所共有49661家，一旦发生火灾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三：近年来，成都市出现了以环球中心为代表的超大城市综合体、以绿地中心为代表的超高层建筑、以成都地铁为代表的大型地下建筑，以及地下综合管廊等时代新产物。全市共有高层及超高层建筑16736栋，其中超高层建筑811栋，目前最高的建筑是成都电视塔，总高度为339米，在建的成都绿地中心楼高468米。商业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299栋，其中10万平以上的大型商业商务楼宇（城市综合体）165栋，占全市总数的55.1%。全市共有各类地下建筑78处，其中独立式地下建筑2处，最大的独

立地下建筑为地一大道，建筑面积达10万平方米；2020年底开通轨道交通线路达到13条，通车里程达到558公里；到2035年成都地铁将拥有35条线路和长达1699公里的轨道交通网络；到2025年末成都市将建成综合管廊约1000公里，形成“一环、十射、多片”的综合管廊系统布局。此类建筑功能复杂、体量庞大、人员密集、易燃可燃物多，一旦发生火灾，带来的损失无法估量，社会影响深远，对城市区域消防安全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四：成都市将全面推动产业功能区建设提质增效，聚焦产城融合、功能复合，推动一批城市级功能性平台、项目落户产业功能区，推进产业功能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与消费场景、商业场景有机融合，打造一批集生产空间、商业街区、生活社区和公共服务为一体的产业社区，形成产城一体的城市公共空间。到2025年，成都市将力争实现85%以上功能配套、85%以上的生活需求在产业功能区解决，形成具有成都特色的66个产业功能区品牌优势，产业功能区内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种类繁多，火灾荷载密度大，产业功能区外“三合一场所”围绕分布，再加上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滞后，消防安全管理薄弱，导致区域火灾风险等级高。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五：成都市城市发展速度快，旧城改造难度大，现有“老旧市场”“老旧院落”“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城乡结合场所4502个。“老旧市场”“老旧院落”“城中村”“三合一场所”等是影响区域消防安全的“顽疾”，存在区域规划和建筑平面布局不合理，建筑密集且耐火等级低，建筑防火间距不达标，商家众多、人员集中，区域性火灾隐患问题严重，一旦发生火灾极易造成“火烧连营”之势，火灾风险难以得到有效控制。

消防安全防控瓶颈六：成都市共有39处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如武侯祠、杜甫草堂、永陵、都江堰等，四川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09处，成都市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0处，历史建筑344处，历史文化街区13条，还有崇州历史文化名城、邛崃历史文化名城、新都历史文化名城等8个四川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成都历史悠久，古镇、古街和古建筑众多，主体建筑以砖木结构为主，由于建筑年代久远，设置的消防设施很少或基本没有，防火分隔不彻底，火灾隐患多。

1.3“十四五”面临的历史性机遇

“十四五”时期，“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开放战略交汇实施，有利于推动成都由内陆腹地转变为开放前沿，引领开放格局系统性重塑；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区域战略密集部署，有利于推动成都向现代化国际都市稳步迈进，引领城市能级加速跃升；党中央赋予成都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重大使命，国家实施的引领性创新、市场化改革、绿色化转型等重大政策复合叠加，有利于推动成都率先探索中国特色、时代特质的新型城镇化道路，引领发展方式根本转变。这一系列重大战略举措的实施都将为成都市消防事业改革发展带来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 宏观政策与发展战略是根本保证

习近平总书记对消防救援工作和队伍建设给予高度重视，“对党忠诚、纪律严明、赴汤蹈火、竭诚为民”为消防救援队伍改革发展提供了科学指南。党中央国务院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消防救援工作作出重大决策部署，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指明了前进方向。党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优势、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为有效履行消防救援核心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系列重大战略举措的实施，为成都市建设智慧韧性安全城市提供了宏观政策支持。

—— 新发展理念成为共识是内生动力

极端自然灾害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反映的深刻教训，使人民群众更加关注消防事业的发展，积极投身社会消防工作的热情不断增长，推动基层消防管理日趋完善、社会消防力量持续壮大、消防公益事业蓬勃发展，群众消防安全素质逐步提升。近年来，成都市大力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工作成效显著，推进了成都市安全社区、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群众自发参与到社会消防基础管理工作中，使得人们对于安全发展的认识更加深刻广泛。随着生活品质全方位提高，经济技术发展和人口结构的改变，使得全市人民群众对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的需求越来越迫切。这些转变都为形成消防安全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和发展契机。

—— 经济社会新发展格局是有利契机

成都正在以构建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创新体系、城市治理体系为重要路径，以提升市民和市场主体获得感为目的，实施“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依托城市通勤效率提升工程，探索完善相应的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综合应急救援预案；依托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对老旧小区、棚户区和城中村分类提升改造，完善消防基础设施，彻底整治旧城区存在的火灾隐患；依托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完善重大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体系，全周期呵护城市安全。成都市新发展格局的加速形成，新型城镇化、区域协同化、城乡一体化的更高质量发展，将更加注重从“量”的增长到“质”和“量”的同步提高，有利于加强火灾防范能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消防救援力量、应急救援装备等建设，为加快推进消防救援改革发展孕育新契机和磅礴力量。

—— 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是重要支撑

伴随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深入发展，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5G等高科技在消防领域深度集成应用，促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推动各层级智慧消防建设日新月异的发展。智慧消防建设是城市区域火灾风险的精确诊断、精准防控和闭环管理的关键点和突破口，能有效整合各部门监管业务信息系统及数据资源，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应用，实现跨部门数据资源互联互通，健全区域联动应急救援资源库，有效评估区域联动应急救援能力，大力提升消防安全监测预警、监管执法、指挥决策、应急救援、遂行保障等能力，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科技支撑。

2明确消防安全奋斗目标，助力韧性安全成都建设

2.1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发展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成都市消防事业发展的顶层设计，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全面提升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全力实现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建设智慧韧性安全成都提供坚实的消防安全保障。

2.2基本原则

—— 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

坚持党对消防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放在第一位，坚守消防安全底线，全力防范化解各类火灾风险，坚决完成各类综合应急救援任务。

—— 坚持依法治理，革故鼎新

坚持依法行政，完善地方消防相关法规体系，将深化消防执法改革意见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法治的权威性与规范性，顺应管制型向服务型转变的消防执法改革趋势，破除原有消防责任主体倒置的发展桎梏，深入贯彻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强化消防社会治理体系建设，明晰消防工作法治化进程。

—— 坚持防消结合，深入群众

正确把握防火与灭火在不同空间时间的主导规律，构建防灭一体的消防事业体系。紧盯消防安全“灰犀牛”事件，健全火灾风险研判、预警、防范机制，持续整治重大风险隐患，切实降低火灾事故概率。把群众观点和群众路线贯穿消防工作始终，紧紧地组织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筑牢火灾防控和消防救援的人民防线。

—— 坚持合理统筹，适度超前

依托城市建成区、城乡结合区、居户零散区、森林保护区等不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人文素养、消防人员和设施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合理过渡，提出符合区域实情的消防发展策略。同时兼顾成都未来的发展定位，坚持着眼长远，对标国际一流城市，以适度超前的理念推进消防事业发展。

—— 坚持系统观念，协调发展

兼顾经济、生态、安全、健康等多元需求，坚持“城市的核心是人”价值取向，遵循超大城市治理规律，聚焦城市治理短板，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消防救援和火灾防控领域深度应用，促进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新材料、新业态与消防工作深度融合，加快实施智慧韧性安全城市建设工程，全面提升现代化消防治理与管控能力。

2.3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消防法规体系和责任制度日趋完善，源头治理初见成效，主体责任、行业责任和属地责任边界进一步厘清，全面实现与小康社会总体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化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综合应急救援装备有效改善，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全面提升；全民消防素质显著提高，火灾事故总量与十万人口死亡率得到最大限度控制，重特大火灾特别是群死群伤事件得到有效遏制，智慧韧性安全成都建设初见成效。

—— 消防综合治理体系逐步健全

基本建成与消防改革建设发展相适应的较为完备的消防安全治理体系，消防地方性法规体系更加健全，消防宣传体系更加深入有效，消防执法改革任务全面完成，消防监管新模式全面运行，基层消防管理网络严密结实，火灾隐患整治精准高效。

—— 消防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贯彻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改革“后半篇”文章精神，全面启动城乡消防规划“补短板”工程，推进《镇（街道）级片区消防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强化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实施消防队站建设优化工程，建强城市消防救援站和小型站，补齐中心乡镇消防救援站短板，城乡火灾防控基础有力夯实，抗御火灾风险能力大幅提升。

—— 综合应急救援能力显著提升

综合救援、专业救援以及社会救援力量构成更加合理、科学、高效、协同应对处置的“全灾种、大应急”综合应急救援实战能力有效形成，指挥协调、机动作战以及综合保障效能显著提升，国家队、主力军的“火焰蓝”形象深入人心。

—— 消防科技引领支撑高效有力

全力推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在消防救援和火灾防控领域深度应用，围绕现实需求，建设统一高效的“智慧消防云平台”，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科技引领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 社会消防文明程度全面提高

健全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体系，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全面建成，全部面向社会公众开放，公民熟练掌握消防安全知识，全社会舆论引导、教育浸润、文化传播以及全民参与的社会消防文明新格局全方位形成。

3.健全消防法制责任体系，推动消防安全共享共治

3.1完善地方性消防法规与规划体系

3.1.1加大地方性法规修订编制力度。依据《消防法》《行政处罚法》《四川省消防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公共消防设施条例》《四川省群众义务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情况，以《成都市消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匹配修订为抓手，明确消防责任内容与边界、消防管理手段与方法、消防救援力量调度指挥、消防安全管理要求等相关内容，构建起“层级分明、权责明晰、内容完备”的地方性消防法规规范体系。针对成都市突出火灾风险问题，联合相应职能部门和科研院所，加大《成都市居住场所电气防火安全管理规程》等专项规范规程的编制力度。

3.1.2加速政策制度修订编制完善。深化落实《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加快政府系列配套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工作，完成《成都市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等政策制度修订。围绕理顺改革后消防监督执法实体和程序，加速完成旧有公安消防机构政策性规章制度的修订调整。加大重大火灾风险防控、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管理、消防综合救援体系建设等方面政策创新力度，探索成渝双城经济圈区域创新性、先进性消防制度设计，形成各类政策有效衔接的政策体系。加强现行地方消防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贯彻实施执行情况 and 效果评估。

3.1.3全力推进城乡消防规划编制。区（市）县政府积极发挥组织领导作用，将城乡消防规划融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片区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等，同步编制、修订城乡消防专项规划，将公共消防设施、消防站点、消防训练基地（中心）、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库建设计划等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全面提升各级城乡消防规划质量，补齐消防规划编制短板。2021年底完成《成都市域城乡消防总体规划》（2020-2035）编制；2021年底有条件的区（市）县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本级《“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25年底确保各区（市）县消防规划（含乡镇级消防专项规划）文本有效、内容全面、规划科学、管理规范。依据《四川省消防规划管理规定》，健全完善消防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评估机制，将城乡消防规划作为政府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重要内容，促进规划中各项重点任务逐一落实。



3.2健全消防工作议事与监管制度

3.2.1落实地方政府部门主导责任。以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为抓手，实体化运行成都市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工作，形成定期消防安会议事机制，建立政府业务级消防安全常态横向沟通平台，切实压实政府领导责任。政府主要领导为消防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负总责，组织实施消防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上级决策部署，研究部署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消防安全问题。深入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总体要求，健全职责明晰、高效、顺畅的政府责任体系，细化、实化、量化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社会单位管理职责和具体任务。地方政府建立消防工作“双定期”议事制度，每季度听取消防工作报告，每半年召开常务会、办公会定期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充分发挥消防工作联席会议、应急委、安委会等平台作用，健全会商研判、联合检查、突出问题定期通报、重点时期提示预警等机制。

3.2.2督促行业主管部门落实监管。深入贯彻落实《成都市消防安全工作职责任务清单》，充分发挥行业部门主管职能，消防部门履行综合监管职能，明确界定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职责，加强行业主管与消防综合监管工作衔接，细化消防与公安、应急、住建、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间职责边界，健全交通、森林等监管体制，落实开发区、工业园区、风景区等特殊功能区消防安全监管责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抓好本行业、本系统的消防安全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将消防安全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奖惩，匡定各自部门及管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职责，明确消防安全归口管理部门和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将消防安全纳入日常业务工作和行业系统单位等级评定、综合考评内容，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审批等方面明确消防要求，建立并落实定期抽查、分析研判、教育培训、责任告知和督导问责等工作制度。

专栏2 行业属地主管与消防综合监管工作职责			
市消防救援支队 - 消防安全综合监管 - 制定消防专项规划 - 指挥调度火灾救援 - 建设消防救援队伍 - 加强消防法规宣传 	市应急局 - 实施消防工作监督管理 - 参与制定地方法规规章 - 统筹协调火灾救援 - 配合督促重大隐患整改 - 牵头组织火灾事故调查 	市公安局 - 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 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市政道路规范设置 	市住建局 -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指导农村住房危房改造
市司法局 - 消防法规规范性文件审查 - 提供消防法律服务 	市民政局 - 民政服务机构监督管理 - 指导开展消防知识宣传 	市市场监管局 - 消防产品质量监管 - 推广先进消防产品 	市水务局 - 提供消防用水水源 - 保障市政供水水源
市财政局 - 经费投入保障 - 经费使用监督 	市城管委 - 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 消防设施布局规划 	市教育局 - 教育培训
市人社局 	市发改委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市商务局 	市体育局 	市卫健委 	市气象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文广旅局 	市农业农村局 	

3.2.3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体系。依托《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办法》《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事中、事后管理办法》《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四川省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规定》以及《四川省农村消防工作管理规定》等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将消防安全工作纳入政府部门绩效考核、综治考评、文明单位创建、党政干部考核等范畴，在政务督查、日常检查、工作考核中增加指标权重，增强对各级政府、行业部门的牵引力和约束力。建立较大及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制度，强化火灾事故原因分析、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向社会公开调查处理和整改评估情况，强力推动地区、行业、单位提升火灾防控水平。

3.3压实单位主体责任与追责制度

3.3.1夯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体系。主动对标国际一线城市，深入贯彻落实《四川省消防安全责任实施办法》，压实社会单位主体责任，确保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与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相适应。坚持“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健全完善社会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制度，聚焦“不起火、不扩大、不亡人”三道防线。研究制定不同人群认知、查找、鉴别、消除、防范、管控火灾风险隐患的方法对策，建立适用于不同人群、不同场所的火灾隐患“自知、自查、自改”责任体系，建立企业单位消防风险重点清单，针对性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落实预案演练制度。制定消防安全示范单位评价与管理办法，聘请组织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价，使社会单位和公众通过网络公共平台能同步查看消防评价及突出消防隐患。

3.3.2落实重点场所单位主体责任。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消防安全自主管理机制，加强系统治理、规范管理。全面落实高层建筑、地下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养老机构、大型综合体、集团企业、化工易燃易爆单位等重点单位、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主体责任，推动重点场所、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规范化管理达标建设，树立大型城市综合体等典型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样板。鼓励生产、仓储性企业对选址与产业链建设寻求应急、住建、消防等部门指导。推动大型集团企业、连锁经营企业建立消防安全管理标准体系，实行消防安全职业经理人制度，强化消防安全纵向垂直管理。建立分级约谈大型企业和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火灾高危场所负责人机制，督促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城市商业区、旅游区、开发区、宗教区等消防安全重点集中区域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3.3.3压实消防安全防控末端网络。贯彻执行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依法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逐级建立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管理人，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落实消防安全制度，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完善消防设施和器材装备，全面提高社会单位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期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四个能力”。建立推广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持证上岗制度，制定鼓励重点单位配备注册消防工程师、消防安全管理人取得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等激励措施。强化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管理机构，积极推广武侯、青羊等引入第三方消防管理经验。围绕构建“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将消防工作纳入“减灾社区”创建内容，依托社区组织、村组乡贤、志愿者等，配齐配强社区专职网格员，扩大村组兼职消防网格员规模，激发基层组织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活力，提升消防安全基层组织动员能力。构建“社区发现、镇街呼哨、部门响应、协同整治”基层安全风险治理体系，形成社区应急“准备—响应—处置—恢复”全过程闭环。

3.3.4构建消防安全共享共治格局。以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为牵引，调动群防群治力量协同共防，构建区（市）县政府、街道乡镇、社会单位齐抓共管的治理模式。建立健全部门分析评估、定期会商、联合执法等协调配合机制，完善相关行业部门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形成管理和执法工作合力，实现消防管理社会共治。推动将消防安全融入各地综合治理、联合执法、公安派出所警务等日常工作内容。对突出火灾隐患加强部门联合整治、集中专项整治，强化消防安全源头治理、综合治理，建立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火灾隐患发现和处置机制。

3.3.5完善消防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由消防救援机构具体负责统筹开展全口径火灾事故调查的责任追究机制。对涉及本领域消防安全认定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市场和服务主体，各职能部门要通过函告相关责任部门等方式，加大联合惩处力度。按照火灾事故等级由政府牵头组织开展较大及重大社会影响火灾事故“一案三查”，全面查清使用管理、工程建设、中介服务、消防产品质量、政府部门等各方责任，依法依规开展延伸调查、责任倒查和严肃问责。建立健全与监委、检察、公安间的信息共享、情况通报、违纪违法案件等移送机制，畅通火灾事故涉嫌失火案、消防责任事故案和重大责任事故案等刑事案件的调查移送渠道。

4. 加强区域火灾风险防控，筑牢城乡消防安全底线

4.1推进火灾风险评估

政府及行业部门每年定期开展火灾风险评估，加强本区域和本行业系统的风险研判，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治理。开展重点领域风险评估，建立火灾风险评估研判和监测预警机制，有效防范化解全局性、系统性风险。落实新材料、新工艺、新业态的安全风险预估预判机制。健全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制度，拓展投保范围，探索建立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危险源保险和消防安全水平挂钩机制，利用市场机制调节火灾风险。市、区（市）县两级政府开展本级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根据城市区域基础信息、消防救援能力、火灾事故统计和社会面防控能力等方面深入开展消防安全现状评估，进而推动城市全生命周期管理和精细化治

理；各级交通运输、教育、民政、卫健、文旅、文物等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本行业消防安全风险评估，联合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针对制约本行业本系统消防事业发展、影响火灾形势稳定的重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和火灾风险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采取针对性的防控措施，补齐短板。各级有关部门推动产业园区、大型城市综合体、大型集贸市场、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易燃易爆单位、火灾高危单位、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等高风险单位和场所组织开展本单位消防安全风险评估，找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通过开展重点单位—重点行业—城市区域的消防安全评估，从而科学规划消防基础设施，优化完善消防力量配备，指导日常消防安全检查，构建高效消防指挥体系，加快构建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现代化火灾防控体系。



4.2强化火灾隐患排查治理

4.2.1强化重大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紧密结合全市消防安全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扎实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建立常态化、程序化、标准化、信息化的火灾隐患发现和处置机制，实行火灾隐患分级管控和整改。坚持常态化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大力排查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完善火灾隐“政府挂牌督

办、部门合力联动、单位自主整改”的综合整治体系，市政府和各区（市）县政府每年挂牌督办一批重大火灾隐患，研究制定区域性火灾隐患整改计划并推动整改。加快老城区市政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加大对老旧设施的安全排查和智能化改造力度。分类、分批、分区施策，实行本地化、具体化的整治，聚焦强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重点场所治理等风险突出领域整治，持久攻坚整治重大隐患。加大消防监管力度，建立重点行业消防安全自律机制，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评估工作，配置专业化消防管理队伍，积极采用先进的消防工程技术，强化火灾隐患整治的动态监管。

4.2.2治本攻坚消除火灾隐患。“十四五”时期要聚焦10个领域，加快实施一批重大工程，以系统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结构体系、全面完成城乡老旧社区更新改造为契机，采取就地改造、异地调迁等方式，整改销案一批重大和区域性火灾隐患。通过产业优化升级、旧城改造、城市有机更新，落实片区消防公共设施改造，打通消防生命通道，系统升级老旧电气线路，补齐城市小型消防站。通过“以拆促安”的方式，从根源上消除老旧市场、老旧院落、城中村、“三合一”场所、仓储物流企业等区域火灾安全隐患，提高城市消防安全韧性。到2025年，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完成棚户区改造10000户、城中村改造6800户，确保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消防救援队站、市政消火栓、消防取水设施、消防车道等）与旧城改造、新区开发、老旧小区改造、乡镇撤并等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达标。

4.3强化重点领域消防管理

4.3.1开展消防重点领域专项整治。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消防监督力度，由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具体消防检查计划。结合重点场所单位实际制定消防档案、灭火救援应急预案、现场执勤方案，建成微型消防站，接入物联网远程监控，签订维保合同，并对其落实“一场所（单位）一档案、一场所（单位）一对策”措施。分行业、分领域部署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强化电气线路、消防车道、轨道交通、电瓶车、老弱病残幼等弱势群体、森林保护区等领域整治力度，加大“高低大化”“老幼古标”和城乡结合部、城中村、物流仓储、商贸市场、“三合一”场所等隐患集中区域专项整治与曝光督办力度，整合执法资源，实行联合整治、联合告知、联合认定等刚性执法闭环机制。综合运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提升消防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对火灾隐患实时监测、动态评估、精准防治。加快推进高层、地下、大型城市综合体、地下综合管廊等高危场所的火灾预警监测体系建设。



4.3.2加强农村火灾防控整治。夯实乡村火灾防控根基，全力提升乡村抗御火灾风险整体水平。组织对农村地区特别是贫困地区开展消防安全风险调查评估，重点摸清农村地区消防工作现状，制定问题、隐患和整改清单。将乡村消防工作纳入城乡总体规划统筹，确保与当地乡村经济社会发展同规划、同部署、同实施，借助政策红利，将消防安全有机融入“乡村振兴”“平安乡村”“雪亮工程”“电网改造”等工作范畴，结合乡村房改、水改、电改、灶改、路改等工作，大力改善乡村地区消防安全条件，依托农村自备井及供水管道，推进乡村消防水源改造，建设消防水池和消火栓；推动乡村家庭特别是老弱病残幼等家庭免费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器，并纳入各地为民办实事工程予以重点优先保障。

5.建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完善消防队伍职业保障

5.1建强消防综合救援力量体系

建成灾种全面覆盖、力量全域辐射、优势相互补充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打造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军队救援队伍为突击、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社会救援队伍为辅助、应急管理专家智库为指导的“4+1”应急救援队伍。实施特种灾害专业救援队伍壮大工程，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组建地震快速反应、供水排涝、高空山岳、水域灾害、高层建筑、大型城市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特种灾害专业处置能力建设。到2025年，逐步建立战勤保障、地震地灾、轨道交通、高层建筑、石油化工、抗洪抢险、山岳、航空、核生化、隧道事故、重型机械等专业救援队，逐步实现应急救援能力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大应急”的转型升级。



5.2大力发展多种形式消防力量

深入贯彻《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强化政府专职队、志愿消防队人员编制保障，完善政府专职队、志愿消防队人员配备标准，形成专职队编制数量增长机制，建立完善紧急状态下的社会动员机制。落实企业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主体责任，鼓励单位和企业依法组建专职消防队，积极参与社会应急救援。鼓励慈善组织、保险、基金等资助、支持社会志愿力量发展，引导企业、单位、乡镇、社区建立“保消合一、自防自救、一专多能”的微型消防站，提高微型消防站的前期火灾处置能力。探索依托环卫、绿化等部门的洒水车、休息室建设流动微型消防站，构建机动灵活、靠前处置、初

期控制的火灾扑救志愿队伍。健全消防志愿者工作机制，积极发展消防志愿者队伍，引导消防志愿者参与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隐患曝光、初期火灾处置等工作。加强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动备案与评估引导，组织各级各类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实行“联勤、联训、联调、联战、联宣”，激发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完善多元化的消防力量体系，构建“一主两辅”应急力量体系。2022年底为新增专职消防员配备使用频率高、不易损耗的基本防护装备，按照“一用一备”原则，为新招录的专职消防员，每人配备2套基本防护装备。到2025年，实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政府专职消防救援人员占人口比例 $\geq 0.4\%$ 。

5.3完善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机制

5.3.1加强消防队伍职业保障。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优化落实职业荣誉、生活待遇、医疗救治、家庭优待等相关保障，落实好属地配套的人员经费保障，建立符合消防职业特点的保障机制。建立尊崇消防职业的荣誉体系，制定消防烈士褒扬、重特大消防救援行动表彰奖励制度，提高消防人员归属感、获得感、荣誉感。引导慈善组织设立消防慈善基金，依法吸收和使用社会捐助资金、物资，拓展消防职业保障渠道。根据各区（市）县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情况，落实好属地政府专职消防员等多种形式消防救援队伍经费基本保障，建立适应岗位职业特点的人员工资收入保障机制。落实消防队伍优抚优待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责任考评，将高危补助、绩效奖励、医疗补助等纳入地方财政预算，发放消防人员家属保障卡。落实消防救援队伍伤亡抚恤、家属随调、子女教育、交通出行、看病就医、住房保障、景区游览、退休养老等社会优待政策，重点解决好消防指战员落户、工资、医疗、保险、家属随队、退休待遇、学历认证等难题。

5.3.2加强医疗健康保障水平。加强消防员职业健康保障，构建消防员职业病防治、执勤救灾卫勤保障、重大灾害事故救援心理康复等职业化关怀举措（职业化系统保障链条），提高职业病检测防护、诊断鉴定、综合治疗和康复保障能力。加强基层队站医疗救护建设与职业健康保障工作，建立全市消防员心肺与运动能力在职与离职跟踪检查与健康指导机制。到2025年，全市每个消防救援站至少有4名消防员具备清创包扎、院前急救、卫生防疫等基础医疗救护能力，1人满足运动健康与营养指导能力。

6.积极推进消防站点建设，优化完善消防设施装备

6.1推进消防站点规划建设

依据《成都市域城乡消防总体规划（2020—2035）》，按照“城乡统筹、布局合理、规模适当、消除空白”的原则和“一主两辅N协同”要求加快推进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和镇（街道）综合救援站（专职消防站）建设。结合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轨道交通、高速铁路、航空机场建设，同步建设水上、轨道交通、高铁等专勤消防站，针对城市商业密集区、城中村、历史风貌保护区、火灾高发区等重点区域，或超过中心消防站保护范围的盲点区域建设小型消防站，提升出警效率。逐步形成以特勤消防站、普通消防站为中心、小型消防站和镇（街道）综合救援站为补充的队站格局，建强专勤站、补齐普通站、布密小型站、建实微型站，构建“一域多站、单元合成、布防合理”的“蜂巢式”消防救援力量布局，全面提升应对处置巨灾大难和各类特殊灾害事故能力。到2025年，新建消防队站39个，实现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100%全覆盖，逐步完善城市消防设施布局，实现5分钟消防力量到场救援，加强消防站点周边规划控制，保证安全距离。

6.2加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

6.2.1加强全域消防水源建设。将消防水源建设纳入市政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明确规划、水务、城建、消防部门关于市政消火栓规划、建设、维修、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职责。优化升级城乡供水、天然水源采水以及市政消防管网布置架构体系，加强消防水源维护保养，提升供水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消防水源火场使用效率。加快缺水地区消防水源建设，做到与城乡发展建设同步，重点推进乡村、城乡结合部及“城



中村”等消防水源基础薄弱地区的改造工程，依托农村饮用水池、自备井、供水管道等现有设施建设消防水池和消火栓，弥补供水盲点。在城市建成区、重点规划区、化工等高危工业区、历史文化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区域，结合消防车辆装备实际和天然水源状况，建设取水码头、消防水池等消防设施，发挥池塘、水渠、河流作为消防水源的重要作用。建立消防水源信息化管理平台和数据库，提高消防水源

维护保养和火场使用效率。2021年到2024年，每年建设1000个市政消火栓；2025年建设800个市政消火栓。

“十四五”期间，各区（市）县政府每年制定市政消火栓排查检查、维修维护和新建补建计划，并组织实施，保证市区、县城和建制镇的市政消火栓建有率达到90%，各地新建道路必须同步规划建设市政消火栓，市政消火栓完好率不低于95%。

6.2.2加强消防基础设施改造。健全救援疏散避难系统，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疏散救援通道系统，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科学管理。加强老旧小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文物古建筑电气线路改造，推动生产领域老旧管道、仓储、运输设施的淘汰和升级改造。衔接全市路网规划，重点满足镇（街道）、小区、企业单位内部等消防车道宽度、坡度、承载力、车辆回场建设要求，打通镇（街道）、林区断头路，对不满足标准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对重点隐患点完成应急道路覆盖，实施“生命通道”畅通工程。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明晰各方管理责任，推广应用视频监控识别报警、积分制管理等措施，严格依法查处堵塞、占用消防车道等违法行为，确保通道畅通。各地在建设公园、应急避难场所、超高层建筑等大型公共场所时，依规划建设供应应急救援直升机停靠的停机坪。到2025年，建成23个一类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2平方米。



6.3优化完善消防应急装备

6.3.1优化消防应急装备配置。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城乡规划、产业布局以及灾害事故特点相适应的装备配备和优化机制，逐步实现消防装备建设从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转变。满足灭火、举高、专勤、保障车辆分区比例，针对高层建筑、地下工程、大型综合体、石油化工、森林草原等特殊火灾扑救需要，重点加强登高平台、云梯、举高喷射、高空破拆、压缩空气泡沫、高层供水（气）、高风压排烟、灭火冷却、远程供水、泡沫输转、化学洗消消防车辆装备以及侦察（灭火）机器人、搜救定位、无人机、远距侦检、通信联络等灭火攻坚装备配备。到“十四五”中期，全市所有执勤消防救援站车辆装备配备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建标152—2017）。2023年底前，配备大流量大功率进口底盘城市主战消防车40辆、后场监控热成像仪5台、高倍数泡沫消防车1辆、大流量排烟消防车1辆、大功率机动排烟机2台、28米举高破拆车2辆，水域救援车4辆，化学灾害事故处置车4辆；2024年底前，配备45米级多折臂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排烟机器人1台；2025年底前，配备超高层供水消防车4辆、水驱动排烟机2台、液氮车1辆。

6.3.2实施消防装备提质升级工程。按照“统筹规划、突出重点、注重实战、加强创新”的原则，优化装备配备结构，重点加强地震、水域、山岳、泥石流、洪涝等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装备优化升级以及多功能消防机器人、消防重载无人机、消防无人船（艇）、特种侦检车、化学抢险救援车等智能化、高精尖特种装备配备。配齐配强各专业救援队专业化车辆、装备，实施装备模块化储存和快速机动运输，实现“一专多能、专常兼备”和“一主一备一训练”的目标。到“十四五”末，形成“适应灾种、品类齐全、功能完备、高效集成”的现代化装备体系。

6.3.3优化消防应急通信装备。构建“快速响应、扁平可视、精准高效”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立足应急救援新常态，配齐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关键通信装备，打造高效畅通、稳定可靠的现场指挥应急通信系统。建设具有快速准确接警、智能化调度指挥等功能的消防指挥中心。综合利用公网集群、PDT数字集群、宽窄带自组网等多种通信技术，满足各类场景下的语音、图像、视频、数据的传输等综合应用需求。加强断网、断路、断电极端条件下应急通信技术研究，探索无人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2023年底前，配备1辆“动中通”通信指挥车；2025年底前，各级消防救援队伍按照标准配齐关键通信装备，迭代更新超期服役老旧通信设备。

6.3.4优化消防航空救援装备。建立健全消防航空救援指挥协调机制和救援联动机制，全面融入成都市航空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低空空管和保障体系，加强与空军、民航、机场的衔接，建立消防航空救援飞机专项备案制度，分区域、分层次、有计划推动救援力量及综合保障建设，建成具备空中指挥巡查、抢险救灾、灭火作战、伤员转运、物资装备运输等任务需求的消防航空应急救援体系。2022年底前，与有条件的航空企业、单位签订航空应急救援框架协议，确定1—2架重型、大型、中型直升机、固定翼飞机用于应急救援，全市消防救援队伍在现有无人机的基础上，按照市级10架、县级3架的规模分类配备无人机，形成侦察、通信、载重、灭火等功能齐全、规模适度、机动灵活的无人机编队；2023年底前，依托成都市通用机场群建设1个省级和1个区域性消防航空救援站；2025年底前，各区（市）县依托通用机场明确消防航空救援固定起降点，未建设机场的区（市）县依托符合条件的广场、公园、体育场地等指定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专栏8 优化消防应急装备配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常规车辆装备	常规消防车	灭火器材	抢险救援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要求配齐配全
灭火攻坚装备	城市主战消防车40辆 大流量排险消防车1辆 大功率机动排烟机2台	高位救险消防车1辆 泡沫联防消防车1台 28米举高破拆车2辆	45米登高平台车 高喷消防车1辆 排险机器人1台	超高层供水车4辆 水罐消防车2台 液罐车1辆	优化装备结构 提升作战效能
专业救援装备	地震地质灾害救援队 战勤保障救援队	轨道交通救援队 高层建筑救援队	石油化工救援队 抗洪抢险救援队	山岳救援队 航空救援队	核生化救援队 重型机械救援队
应急通信装备	配备1辆“动中通”通信指挥车			配备配强智能化、轻型化、模块化、快速化关键通信装备 迭代更新超期服役老旧通信设备	快速响应 扁平可视 精准高效
航空救援装备	重、大、中型直升机、固定翼飞机1-2架 按市级10架、县级3架的规模配备无人机	依托通用机场群建设1个省级和1个区域性消防航空救援站 未建设机场的区（市）县依托符合条件的广场、公园、体育场地等指定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			空中指挥巡查 应急救援救灾 伤员快速转运 物资装备运输

7.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提升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7.1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

7.1.1强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着眼“全灾种、大应急”任务需求，以实战化为牵引，健全完善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精准力量调派

程序以及灭火救援调度指挥决策机制，构建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的具有成都特色的现代化消防指挥调度体系。建立救援资源统一配置、部门统一协调、力量统一指挥的快速响应机制，明确界定行政指挥、专业指挥和队伍内部指挥的职责分工，健全灾害事故分级应对制度，完善应急救援预案，优化升级各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强化跨灾种指挥协同、会商研判、资源共享和信息互通。

7.1.2优化消防指挥体系布局规划。优化升级各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硬件设施，建设消防智能指挥系统，实现报警位置自动定位、灾情信息智能研判、处置预案自动推送、车辆地图方位显示精细化等智能化功能，全面建成接警调度、应急指挥、重大安保、智能决策四大核心业务为一体的新一代调度指挥平台，完成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系统和一张图建设，实现“一短三快”，打造与超大城市综合应急救援相匹配的市级消防救援指挥中心。“十四五”时期全市共规划3座消防指挥中心，形成“一心两翼”市域空间结构，



保留现有高新区市级指挥中心，在天府新区和东部新区范围内分别选址1处市级指挥中心，满足战勤保障、宣传教育以及科研的功能。按照一区一个的原则，规划23座区级指挥中心，集成区级指挥功能，设置作战指挥大厅、通信终端维护室、互联网机房等，实现消防指挥的分区渗透。



7.1.3优化升级综合应急救援预案。加强预案编制和管理，推动预案模式转型，统一预案标准，建设预案数字化管理平台，强化上下级预案、同级预案以及与政府和社会单位等相关预案之间的衔接，形成系统完备、贴近实战、协调联动的预案体系。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别、危害程度，充分考虑现有物资、人员及危险源的具体条件，基于智能化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和智慧消防云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5G等新技术，制定精细化的消防救援应急预案，明确应急救援的范围和体系，有利于做出及时的应急响应，便于与应急部门的协调，降低事故的危害程度。到2025年，成都市域范围内5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综合体以及各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分级制作灭火救援预案，并根据重点单位变化情况，及时修订灭火救援预案；市消防救援支队每年制定8份灭火救援类型预案，消防大队、消防救援站每年制定不少于30家灭火救援对象预案，三年修订一遍，并落实逐级审核制度，确保准确无误、实战实用。



7.2健全消防战勤保障体系

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消防站建设，在成都市建设一个战勤保障消防站，配套建设空气呼吸器充气室、维修室、水压检测站和消防救援服装维护中心。推进成都市区域性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根据专业救援队装备保障需求，配备模块化储运系统、配套车辆及轻便装卸工具，实现“辐射全域、快速反应、灵活调用”的目标，通过定向招聘配备40名专职保障人员，形成体系完备、训战结合、反应快速的战勤保障体系。

建立平战结合的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布局，建设综合应急物资调度决策平台，健全全市的应急物流体系，打造应急物资供应产业云仓，形成市、区（市）县、镇（街道）三级应急物资储备网络，构建跨区域应急物资保障供应协同机制。推进多种形式的社会化储备，编制并推广成都市家庭应急物资自储清单。落实战时经费保障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应急救援期间消防救援物资紧急调用、征用补偿以及水、陆（公路、铁路）、空等运输保障优先机制。推进消防救援队伍战勤保障住房建设，完善基层消防队伍执勤备战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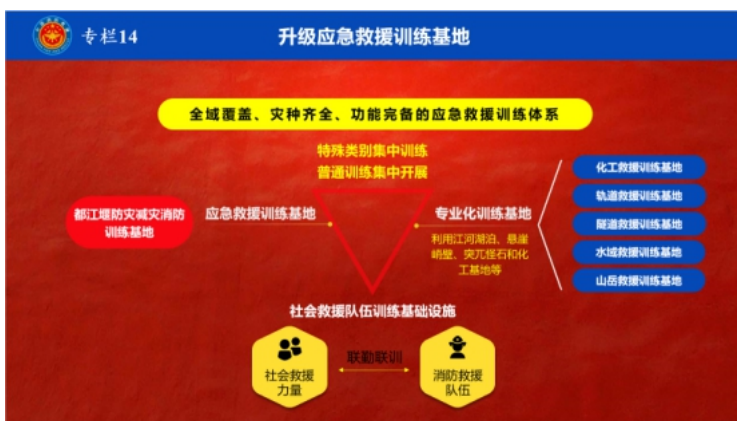


强化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实战化训练，改革训练内容，创新训练模式，强化训战安全，加强日常“六熟悉”和训练演练，广泛开展岗位练兵和比武竞赛，突出实景、实地、实操、实战，推动训练由“单一灾种”向“全灾种”转变。严格落实部局演练要求，分级开展综合应急演练，每季度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实战演练，全年演练对象类型不少于6类。到2025年，逐步开展地下建筑火灾扑救应急演练、洪涝灾害（抗洪）综合应急演练、地震救援综合应急演练、危化品综合应急演练、航空救援综合应急演练。



7.3 升级应急救援训练基地

加强消防训练基地建设升级，建成全域覆盖、灾种齐全、功能完备的应急救援训练体系。按照“特殊类别集中训练、普通训练集中开展”的思路，推进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和专业化训练基地建设进度。利用江河湖泊、悬崖峭壁、突兀怪石和化工基地等建设水上、山岳高空、化工、轨道、隧道救援训练场地、设施，建成符合成都市内灾害特点的专业消防训练基地，承担各类灾害事故实战训练任务。鼓励推动建设社会救援队伍训练基础设施，支持社会专业救援力量会同消防救援队伍开展联勤联训。到2025年，扩建都江堰防灾减灾消防培训基地，新建邛崃市山岳训练基地、新津区水域训练基地。



8. 系统构建智慧消防体系，全面提升消防技术水平

8.1 系统构建智慧消防体系

在明确消防信息数据采集内容和类别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市级消防信息数据库的建设工作，规范数据采集流程与内容形式，加快“智慧消防”与“智慧城市”深度融合。将“智慧消防”和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纳入地方

政府“智慧城市”、大数据中心总体规划建设内容。充分运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5G、北斗导航等先进信息技术手段，全面提升消防科技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实现消防综合治理水平和消防综合救援能力转型升级。到2025年，采用“1+4+N”建设模式，搭建1个基于全市大数据中心的一体化、分布式“智慧消防大脑”中枢管控平台，完善智能化火灾风险预警、综合调度指挥、消防一网通办、消防业务助理4个支撑系统，N个专基于智慧消防平台拓展的各类细分应用“大市场”，构建开放共享、易于迭代的新型信息化架构，规范业务系统建设标准，实现信息资源共享、精准动态感知，实时分析决策，推动形成高效运行的“智慧消防大脑”。



8.1.1面向防火减灾的“火眼工程”。紧密对接市网络理政中心和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搭建智慧消防监管数字化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全面推动数据驱动的火灾风险预警与预防，以提升灾前检查率为过程抓手、以压降火灾数为最终目标，逐步实现对重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云监管”，提升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我管理效能。加快推进高层、地下、大型商业综合体等高危场所的火灾预警监测体系建设。通过1—2年的靶向治理，实现市内70%消防重点单位的精准监管，促进全市10万人口火灾数指标持续有效降低；通过信息化手段，在2023年中期完成全市90%消防重点单位精细化落实消防安全自主管理，并与消防物联网相结合，加强市政消火栓防盗水、防破损等物联传感器等推广使用。形成人防+技防、消防监管+单位主体责任落实的合力。

8.1.2面向救援指挥的“火线工程”。利用信息化及大数据手段，针对灾害信息采集、分析、展示能力不强，信息资源掌握不一致，辅助指挥决策效能不佳，指令传输手段、范围单一，移动作战指挥终端应用不足等情况，通过对现有接处警系统智能化改造，打造智能指挥系统和智能指挥中心，提升快速响应与科学施救能力，提高战训准备水平。按照“一盘棋”思想，建强区（市）县指挥中心，实现制度上职能清晰、工作统一，硬件上标准通用、上联下通，软件上数据汇聚、流程规范，形成应急救援的强大合力。硬件方面，按级别、规模、职能规范各级指挥中心硬件标准，标准化设定功能分区。软件方面，规范各类基础台账，保持作战指挥信息数据的鲜活性。于2024年底前实现全市灭火救援作战资源的数字化管理，于2025年完成全市灭火救援智能指挥调度、119报警电话实时定位。

8.1.3面向消防服务的“火速工程”。依托成都市“一网通办”平台的消防服务窗口，让数据多跑腿、群众少跑路，增加链接申报表格、网办流程、注意事项、审批结果，率先使用电子证照，为企业和个人提供申报、查询、领证等全网式、全要素、全过程服务，全力满足群众申报办理消防行政事务“零往返”的新期待。

8.1.4面向业务支撑的“火梯工程”。基于大数据中心，开发整合服务型轻应用，为一线防火人员执法监督及消防救援站消防人员六熟悉提供单位整合信息支撑。推动形成相关工作机制，让数据研判在防火监督效能评估、灭火救援作战支撑、队站评估与规划建设、人员培训与技能提升方面起到实质性支撑作用。同时在配套应用机制层面，以数据驱动的智能研判为支撑，对履职方式、管理机制、执法服务流程、消防宣传等进行系统性重塑，提升灵敏感知、科学决策、精准监管、高效服务的能力，形成科技创新、实战应用、效能评估与考核机制的闭环。

8.2壮大消防科技人才队伍

依托成都市人才资源，加强消防智库和消防救援专家组建设，分行业领域成立专家组。广泛吸纳规划、设计、建设、石化、电力、地震、水域、山岳、刑侦、鉴定等相关行业和领域专家，强化专家组在重点典型场所消防安全检查、重大活动消防安保、新材料新业态火灾防控、特殊灾害事故应急处置中的智库和技术支撑作用。根据任务需求，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使用机制，制定人才队伍发展规划，建成与新时代消防救援事业相适应、结构合理、素质精良、充满活力的新型高素质专业队伍，建立完善更加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评价体系。推动建立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人才政策，探索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培养机制。鼓励超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石油化工等火灾高危单位聘用注册消防工程师开展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分行业消防安全师资培训队伍，利用社会化资源提高消防教育培训实效。

8.3提升消防科技研发水平

大力开展消防科研和技术创新，推广使用先进技术装备，加强地区间、区域内、单位间的互联互通和交流合作，有效聚合队伍、信息、技术等资源，推动消防工作转型升级。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将消防科研工作纳入政府科技发展规划和科研计划，加大投入力度，拓展消防科技创新应用。开展火灾风险评估与预警、消防警情研判与响应、灾害事故指挥与处置、火灾防控与消防管理等方面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引进消化吸收先进技术，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加快推进灭火救援装备向通用化、系列化、标准化发展。建立与大型消防企业、相关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同投入、优势互补、联合攻关的政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

9.营造良好消防人文环境，完善消防宣教培训体系

9.1优化消防服务环境

对标先进城市和国际通行规则“补短板”，在消防领域全方位打造与国际无差别的营商环境。深化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加强营商环境、便民利企服务，全面融入地方政府“一网通办”等政务服务平台，探索开展在线申报、网络许可、电子发照等便民措施，通过地方政务系统共享证照、许可等信息，全面推行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邮寄送达等服务措施，坚决查处消防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人和事。按照国家标准完成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成都站建设，探索由政府资助鼓励扶持开展鉴定工作。加强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行为和过程管理，综合运用信息化、信用评分等手段，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执业过程、服务质量等实施全流程监督，有效发挥行业自律、优胜劣汰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引导和支持具有消防安全技术、管理和人才优势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等开展消防安全社会化服务工作，推动消防安全服务市场化、多元化发展。探索设立消防安全公益基金，引导吸纳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推动消防公益服务发展。

9.2健全消防信用制度

推进消防安全诚信监管，建立健全以消防信用积分为基础的消防安全信用体系，制定消防安全信用备忘和信用修复机制，将消防审批、行政处罚、火灾事故追责、火灾隐患整改、安全承诺履行情况和消防技术服务等信息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实行消防安全信用分级分类。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银保监、住建、公安、应急、教育、民政等部门深化消防安全领域信用监管制度建设，构建主体责任清晰、诚信体系完善的评价体系，加强信用信息互换共享，建立健全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联合惩戒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消防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行业部门对主管领域涉及消防安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社会单位和人员，记入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实行行业退出、永久禁入、吊销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等处罚。

9.3完善宣教培训体系

9.3.1深入开展广泛的消防宣传培训。“十四五”期间，充分依靠社会力量，整合政府部门相关资源，构建社会化消防宣传网络，运用新形势下的宣传方式和宣传渠道，使消防安全意识更快进入人民群众内心。加强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等领域全民安全教育和应急技能培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提升公众自救互救能力。推动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融入基层综合治理体系，督促网格员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推动建立行业消防培训机制，分批次、分类别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社区民警、村居委工作人员、网格员、安保人员、物业管理人员、重点单位员工、小企业主、务工人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专题教育培训。强化对重点岗位员工、中小型企业人群、个体生产户、林区人员、农村群体的定向消防培训，加强行为后果意识、用火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个体行为自我约束能力，强化基础防火灭火技能。联合文旅、文物、住建、商务、卫健等有关部门针对行业特点、年龄特点分类制作一批培训课件，持续提供宣传教育培训课件更新支持。抓住每年“119”消防宣传月这一节点，联合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市

司法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应急局等部门专题部署工作，并在全市地标性建筑或群众参与度高的场所，举办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119”消防宣传月启动仪式，并邀请各级党政机关相关领导和群众代表参加，呼吁全体市民关注消防安全，提升抵御灾害能力。

9.3.2开展形式多样的消防宣传培训。推动消防安全教育纳入文明城市创建、义务教育、普法教育、素质教育、科普教育范畴。在广播、电视、报刊以及互联网等媒体开设消防专栏或专版，联合宣传部门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各级司法、科技、人力资源等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普法、科普、职业技能培训、公务员培训等教育培训体系。各级教育部门将消防安全纳入国民基础教育体系。紧跟媒体融合发展趋势，巩固深化传统媒体阵地，充分发挥新媒体平台作用，完善布局、多点发力，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教育平台，鼓励支持创作高品质的消防影视、直播、动漫、曲艺、游戏、书画、摄影、广告等作品。各级宣传部门利用所属阵地平台在火灾防控重点时期加强消防宣传教育；电影放映场所、流动放映队放映前播放消防公益广告。鼓励电商、电信运营企业参与消防公益宣传，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深化与快递、外卖、餐饮、共享出行等企业合作，拓展消防宣传教育覆盖面。整合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预约平台、虚拟消防科普体验馆等网络阵地，建设方便快捷、富有特色的网络学习平台。印制张贴火灾警示教育、重点场所常见火灾风险宣传等系列挂图、海报和宣传标语；重要节日和重大活动期间向目标人群发送消防安全提示短信。丰富消防安全培训模式，突出技能实训和实景体验，引导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实现培训资源共享。建立分行业消防安全师资培训队伍，利用社会化培训资源，提高消防宣传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9.3.3开展消防宣传“五进”系列活动，创新宣传方法，丰富宣传手段，推动大队全部配备消防宣传车，组建流动消防宣传服务站，走进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每周开展流动宣传不少于2天，重点时期每天上街流动宣传。消防宣传“进企业”。将消防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消防工作责任考评内容，建立宣教工作档案，配备宣教工作资料；对职工进行岗前消防安全培训，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和消防演练；利用企业各类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阅报栏、提示卡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消防宣传“进农村”。全市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工作内容；对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消防培训，行政村成立志愿消防宣传组织，每月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立完善消防宣传教育场所，并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宣传资料；在主要道路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针对古村落、文物古建筑等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标志，提示村民和游客注意防火安全；村民集体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栏或警示牌，每月定期组织灭火、逃生疏散演练等活动；建立留守儿童、孤寡老人、智障残障等特殊群体“邻里守望”制度，实行“一对一”帮扶，上门宣传消防知识、查找火灾隐患，落实紧急情况时的救助人员。消防宣传“进社区”。各地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立固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充分利用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等扩大消防宣传活动有利阵地，利用社区宣传栏、楼宇电视、户外视频定期宣传消防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以街道为单位分别建设小型科普教育基地，按照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贴近实际的原则，面向社会、面向民众，不断丰富和创新宣传方式，真正做到设计新颖、内容全面、科技感强、实用性好、寓教于乐。消防宣传“进学校”。各地推动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将消防知识纳入教学内容，达到有师资、有教材、有课时，并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和师生参加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社会实践活动，鼓励学校结合当地实际开设消防安全校本课程。全市各高校、高中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扎实开展“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组织一次疏散逃生演练、进行一次灭火实操、阅读一本消防安全生知识读本”四有活动。大学将消防安全作为选修课程实行学分制教学。各地学校通过学校校报、板报、校园电视、广播、网站定期刊播消防安全常识。消防宣传“进家庭”。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和娱乐活动普及家庭消防安全常识，倡导安全用火、用电习惯，指导家庭查找、消除火灾隐患。继续开办少儿真人秀节目《妈妈请放心》，培养孩子消防意识，通过队站开放、播放公益宣传片的形式，宣传家庭灭火、疏散逃生常识。

9.3.4巩固消防宣教阵地建设。贯彻《关于深化消防执法改革的意见》《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标准》，建立覆盖全市的消防科普教育场馆体系，做好引领示范并争创国家级场馆，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建成县级场馆。到2025年，完成1处市级消防宣教基地建设，按照“一区（市）县一处”的原则建设区（市）县级消防宣教基地。加强消防全媒体工作中心建设，构建“科普基地、媒体中心、宣传分队”三位一体的消防宣传实体机构，搭建数字化、信息化消防宣传教育平台，推广全民消防学习平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预约平台。通过网上平台预约，规范各类馆、站、点的工作，实现教育培训的制度化、常态化、信息化。



9.3.5完善消防表彰奖励制度。鼓励企业、个人参与消防安全建设，鼓励慈善机构、红十字会设立消防慈善基金，依法公开募集、管理、使用社会捐助资金、物资，支持消防事业发展。团市委牵头成立青年消防志愿者队伍，针对留守老人儿童、老旧小区居民、乡镇居民等重点人群开展靶向宣传，引导建立良好消防安全习惯，以规劝代替号召，以“一对一”引导代替“广而告之”呼吁，形成进步鼓励机制，提升志愿者与被引导人群的参与成就感。团市委建立专业化的消防救援服务队伍，吸引更多公民认同消防、参与消防、维护消防。建立完善火灾隐患有奖举报、投诉制度，扩大奖励覆盖范围，健全消防意见反馈机制，创建消防论坛与沟通平台，充分吸纳消防行业、学术、社会消防意见，推动营造全民自觉防控、督促防控的良性氛围。

10.强化组织实施，严格考核评估

10.1加强组织实施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总体要求，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把消防事业发展纳入本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统筹推进。深入宣传市政府消防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引导广大群众，关注消防工作、学习消防知识、参与消防管理，提高全民参与度和获得感。

10.2明确任务分工

将规划实施与消防安全防控紧密结合，细化分解规划目标指标、任务措施和重点工程，制定并公布消防安全防控重点任务清单和年度考核目标。要依法落实消防工作职责，明确规划建设任务分工，主动衔接消防规划内容。对执行不力的给予曝光与通报问责，对相关政府及职能部门进行督办，调动各方力量，全力推动规划落实。

10.3强化经费保障

按照财政事权划分，遵循分类管理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理顺经费管理保障渠道，将规划期内城乡消防站点、消防基础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专职消防力量建设、消防宣传教育等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保障。加强项目申报、审批、实施、验收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健全权责明确、规范高效、分类负担、分级保障的经费长效管理机制。加强中央、地方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重点支持消防安全防控、消防一体化救援保障体系、消防力量与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工作，确保经费落实到位，规划目标顺利实现。

10.4积极交流合作

加强与国内先进水平地区和国际先进水平国家的消防交流合作，引进先进的治理理念、技术装备与应急救援模式，加快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加强与先进水平国家和地区的人才交流合作，联合培养创新人才，邀请先进水平国家和地区的消防专家来成都市授课，选派消防人员赴先进水平国家和地区进行学习培训，提高消防队伍各类人员的业务素质，适应新形势下消防监督和扑救火灾及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

10.5严格考核评估

完善政府年度消防工作考核制度，将规划内容的落实情况逐项纳入各区（市）县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年度消防工作述职，巡查、考核结果纳入政府主要领导和领导班子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政府消防安全事件指挥部负责制定年度检查考评实施细则，开展实施中期和终期评估检查，定期对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通报。将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民生工程目标，各级目标管理督查部门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日常督导考评工作，督促工作落实。

分享到：